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如下：

1、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

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陈祥楼

高允斌

胡晓明

李友根

韩子逸

丁然

李峰

监事签字：

王崇国

曾文强

曹永胜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冰

方进

卞小明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